

端品精密 AI 智能滨海湾实验线厂房装修工程

材料采购分包合同

甲方：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工程材料一批,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事宜签署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品明细

1.1 项目信息:端品精密 AI 智能滨海湾实验线厂房装修工程材料采购。

1.2 采购指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彩钢板隔墙 50mm 厚、门窗及配件,加气砖隔墙 100mm 厚,内墙腻子、内墙油漆,425#普通硅酸盐水泥,12mm 钢化玻璃门宽 2600*高 2400 及门套,1000*2400mm 乙级防火门,2600*2400mm 乙级防火门,无尘板天花(600*600*8mm 石膏板),300*300 地板防滑砖、300*600 光面墙砖,卫具(包括蹲便器、隔板、小便器、排水管、洗手台、水龙头、地漏等),DN50PVC 管、DN32PVC 管,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主电力电缆、支电缆、电缆桥架及配件、照明开关、插座、平板天花灯具、吸顶排气扇,PPR 主管 DN50、PPR 接驳管 DN32(包括气管及水管),排尘管道(DN200PVC 管道、DN75PVC 管道),排热管道(400*200 镀锌板管道)等材料。所有材料均必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要求外观无瑕疵,货物的品牌规格及材质与合同约定及乙方提供的样品/图保持一致。合同产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以标准高者为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3 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单价等资料，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货品金额(含税 13%):¥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不含税价_____元),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条件

3.1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工作量清单材料价款的 80%进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等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中无出现扣款情况的, 按约定比例额度支付进度款; 如出现扣款情况的, 甲方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后再按实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请款延迟、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付款审批期限、银行原因等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②本项目材料采购包括所有主要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税率为 13%,

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备注：计算公式为：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调整税后的税率），已执行的新的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请款时提供请款书、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收货单等请款资料，由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③结算时，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和清单进行结算，若图纸与清单工程量不符，以图纸为准，且本材料采购分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出合同价。

3.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名称：

乙方账户号码：

备注：若乙方提供错误账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 个月，自乙方提供正确账号次日开始计算。

四、交货地址、时间

4.1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位置。

4.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为准，并必须满足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4.3 甲方联系人：许湧宽，联系电话：13876803448

五、货物运输与安装

5.1 货物运输:由乙方提供。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风险转移。

5.2 在乙方安排交货前,甲方须提供适合安装条件的现场给乙方进行货物安装。(如安装现场还有装修正在进行,未能清场完毕,又或者电梯不能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在保证货物安全的条件下有权拒绝交货;若无电梯或电梯无法运行时,由此而产生的搬运费以及可能会产生撞损产品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5.3 如乙方货到现场,甲方装修正在进行未能及时清场,甲方应及时安排场地摆放乙方货物,并与乙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后封存。(如乙方货物在甲方场地遗失或受损以至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在乙方安排交货前,甲方须保证现场已具备乙方所需的条件。

5.5 乙方装卸、搬运货物期间须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如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货物验收与保修期

6.1 验收方式和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及时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货物的最终验收按照项目完工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为标准。

6.2 乙方货物送货完毕后,须通知并协助甲方验收,经双方确认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视为表面验收合格。甲方表面验收合格的,只视为对交付货物的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的确认,不视为对交付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的确认。乙方应

根据本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3 验收标准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内容里面的款式、规格、性能数量及提供封样的产品作为工艺验收标准。

6.4 如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款式、规格、数量与合同所约定的不符甲方应在当场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将立即做出解决方案。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5 乙方交付任一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重新送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除不可抗力(指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付全部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7.2 乙方所有货物验收完毕，并已交付甲方使用的，甲方未能按照第三条第 3.2 条款执行而延期付款，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余款的 0.1%/天。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结果，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引起后续责任纠纷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放弃在保修期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履新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8.1 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对合同的变更均需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需要增加部分产品，甲方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另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九、附则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9.2 合同附件是合同正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争议，则甲乙双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9.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时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邀请报价函

3、报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